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核能源责任免除（宽泛格式）条款

兹同意并确认以下条款将加入主险条款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一条“身体伤害”及“财产损害”的责任第2项责任免除条款：

1. 本保险不承保：

a. 任何下列责任险承保的“身体伤害”或者“财产损害”：

(1) 本保险合同下的被保险人同时也作为被保险人拥有由核能责任保险协会(Nuclear Energy Liability Insurance Association)、共同原子能责任承保人(Mutual Atomic Energy Liability Underwriters)、加拿大核保险协会或上述任何协会的承继者签发的核能源责任保险的保障，或者非前述保险合同因为责任限额用尽而终止，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是前述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或

(2) 由于核材料的危险性所引起的“身体伤害”或者“财产损害”且：

(a)任何个人或组织被要求按照产品出口目的地有关原子能法律及其相关的法律修正案为此保持财务保障，或者

(b)若没有本保险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有权依据产品出口目的地政府或其任何政府机构与任何个人或组织签订的合同规定获得该政府或该政府机构的赔偿。

b.任何责任保险项下的、由于核材料的危险性质所致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害”，如果

(1) 该核材料是：

(a) 在被保险人拥有、操作或者代表被保险人操作的任何核设施中的，或者

(b) 已经从上述设施中排出或者扩散的核材料；

(2) 该核材料包含于被任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任何时候处理、加工、使用、储存、运输或者处置过的废弃燃料或者废弃物中；

(3) 因为由被保险人提供的，与任何核设施的规划、建造、维护、运行和使用相关的服务、材料、零件或者设备而导致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害”，但是，如果该设施是位于美国，其领地或者属地，或者加拿大境内，则本责任免除条款（3）仅适用于对于该核设施以及其任何财产造成的“财产损害”。

2. 本责任免除条款所使用的：

“危险性质”包括放射性、毒性或者爆炸性的特性。

“核材料”是指核原材料、特种核材料或其副产品。

“核原材料”、“特殊核原料”或“其副产品”的含义同产品出口目的地有关原子能法律或其法令修正本中的定义。

“废弃燃料”意指任何燃料成分或元素，无论是固体还是液体，曾在核反应堆中使用或暴露于核反应堆的辐射下。

“废弃物”意指任何废弃的材料，

(a) 包含“副产品”，但不包含主要为获得“核原材料”而对任何矿石进行加工所产生的铀或钍进行巨变或裂变反应产生的尾料和废料；

(b) 来自于任何个人或组织操作的包含在下列“核设施”定义中（a）和（b）的核设施。

“核设施”指：

(a) 任何核反应堆；

(b) 任何被设计用于下列用途的设备或装置：

(1) 分离铀或钚的同位素，

(2) 加工或处理“废弃燃料”，或

(3) 处置、加工或包装“废弃物”；

(c) 任何用于加工、制造或炼制“特殊核材料”的设备或装置，且在任何时候于这些设备或装置位于的场所处，被保险人保管的上述材料包含超过 25 克的钚或铀 233 或任何相关组合，或超过 250 克的铀 235；

(d) 准备用于或已经用来储存或处理废弃物的任何建筑、地下室、洞穴、场所或地方，包括任何上述设备或装置的所在地、所有进行操作的场地，以及所有曾用于上述操作的场所。

“核反应堆”指任何被设计或用于支持自动反应链的核裂变，或用于放置大量的可裂变材料的设备。

“财产损害”包括对财产的所有形式的放射性污染。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